

广利环审〔2025〕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庆页1井钻探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庆页1井钻探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鱼龙村7组，属于新建开发井项目，井别为风险井，井型为水平井，斜深5575m（含直井段3903m），工程总占地面积35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压裂测试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设施等。项目总投资6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万元。

本项目属于页岩气勘探工程，项目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关于庆页1井井位坐标更变的通知》（勘探工单页岩气〔2025〕13号）同意实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经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关于核实庆页1井（新井位）钻探工程选址情况的复函》（广自然资利区函〔2025〕78号）进行了确认，需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要求，规范井场及放喷池的建设，避免发生环境纠纷。钻井作业中，必须严格落实钻井废水、岩屑及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钻前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厕所收集后，转运至荣山镇污水处理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钻井废水、洗井废水、污染区雨水暂存于污水池（多功能网格池组），回用于配置压裂液。压裂返排液暂存放喷池，后泵入压裂液储罐中，转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环境保护措

施。钻前工程围挡施工，设置喷淋、冲洗等设施，采取湿法作业，各类物料堆场覆盖，路面硬化、运输车辆覆盖限速。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天然气（页岩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坑后灼烧处理，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依托自带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井场科学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并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水基岩屑、水基泥浆、沉淀污泥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水泥厂综合利用。油基岩屑及废油基钻井泥浆经收集罐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含油污染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置。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地下水专项评价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严格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钻井期间对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安全。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废水泄漏、井喷失控、废水运输过程中等风险事故发生，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

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